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为进一步完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本公司”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本办法的目的是通过对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的业绩进行考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充分调度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长远发展。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评价，实现股权激励与本人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及职业素养紧密结合。

三、考核范围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及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

四、考核职责权限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和审核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考核工作。

2、公司证券投资部、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协助相关考核工作，包括相关数据的搜集和提供。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并对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3、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制定。

五、考核体系

1、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部门或业务板块）的《业绩责任书》和激励对象的工作职责。

2、考核方法

根据每年业绩达成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评分。

3、考核内容（KPI指标）

（1）工作业绩（70%）

考核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对应类别人员（部门或业务板块）的绩效考核体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2）工作能力（20%）

根据激励对象所对应类别人员（部门或业务板块）的工作职责，设置不同的工作能力指标（管控体系及流程建设、项目进度、市场拓展、产品质量、资产管理等）。

（3）学习成长（10%）

考核激励对象在工作过程中所表现出的职业素质、学习与成长情况，设置不同的成长性指标（学习能力、团队建设、沟通协作、人才培养、改善创新、勤奋敬业等）。

4、考核期间和次数

（1）考核期间：激励对象等待期期内以及股票期权行权前一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股权激励期间，每年度一次。

5、考核办法

（1）按照考核内容，对激励对象的三方面考核内容进行考评。

（2）考核加分：考核期间，有效果明显的工作创新或完成工作量较大的超额工作，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获得额外加分，数值一般不超过5%。

（3）考核减分：工作期间，本人或下属发生重大差错或失误，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其它重大违纪行为，应予减分5%以上，直至取消考核分数。

6、考核程序

（1）公司组织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依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当年度经营目标

和策略，分解制定或调整各业务单元（或人员）年度的关键绩效指标（KPI），经董事长审批后，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

（2）公司每年对激励对象的关键绩效指标（KPI）达成情况进行考评，并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

（3）结合每年KPI达成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形成考核结果。

六、考核结果的应用

1、考核结果等级分布（百分制）

分数段	80≤得分≤100	60≤得分<80	60分以下
等级	A	B	C

2、考核结果的应用

（1）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

个人各期可行权数量 = 个人股票期权总份数 × 各期行权比例 × 个人各期标准系数（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等级	A	B	C
个人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C级，公司将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取消本期或全部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考核结果直接影响激励对象的年终奖励与职务变动。

七、考核结果管理

1、考核指标和结果的修正

考核结束后，针对“受客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的”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应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修正。

2、考核结果反馈

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考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3、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4、考核结果申诉

被考核者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之日起十日内，对申诉者的申诉请求予以答复。

八、 附则

1、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2、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7日